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

辽建院〔2022〕86号

签发人：商学来

关于公布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落实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方案》部署，根据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辽建院〔2022〕43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大师在学校深化产教融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快建设一支高

素质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经各二级学院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确定建筑工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1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为“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”(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，名单见附件)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推动创新。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人才培养、带徒传技、科技创新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室活动模式，及时将工作室工作的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推动教学改革创新。鉴于兴辽卓越项目对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建设标准高于“双高”项目建设中企业专家工作站标准，企业专家工作站项目将不再重复建设。

二、健全制度，强化目标管理。各工作室要落实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管理制度，按年度详细划分工作室人员在带徒传技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等相关职责，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，建立资料档案，确保按期完成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目标任务。

三、总结经验，强化考核。各工作室落实年度考核与备案制度。各二级学院要按规定将所属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的重大活动、取得的重大成果及时报送组织人事处备案。每年末，学校组织工作室工作情况考核，工作室的年度总结报告、年度考核登记表等要报送组织人事处备案。组织人事处对备案的材料进行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确定考核结果，并按照考核结果对工作室进行

动态调整。

四、加强经费管理，鼓励创新。各工作室要严格按照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做好经费管理。学校对工作室考核的结果将纳入下一年度工作室经费调整的依据，经费将向工作成效好的工作室予以倾斜。

五、以点带面，扩大合作。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的桥梁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校企深度融合、多元协同、持续创新、全面合作。要进一步推动技能大师所在单位为师生提供实践基地，与学校共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、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等合作平台。

附件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

2022年8月23日

附件

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

序号	工作室名称	所属院部	技能大师姓名	企业成员	学校成员
1	建筑工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	土木工程学院	刘 瀛	杨 帆、侯立佳	刘 萍、杨 勇、唐永鑫
2	智能建造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		颜万军	杨怀宇、刘景民	刘 萍、杨 勇、唐永鑫
3	工程测量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	交通工程学院	么术龙	张 涛、刘立峰	郭成华、李国斌、赵士恒、李佳维
4	张青智慧建筑技能大师工作室	环境工程学院	张 青	俞 波、董世运、丛德刚	尚伟红、侯 冉、赵丽丽
5	郎宪明技能大师工作室		郎宪明	熊洁萌、何兴福、张伟卓	侯 冉、尚伟红、陈爽
6	姜侃“人工智能”技能大师工作室	信息工程学院	姜 侃	杨 升、朱海峰	杨中兴、王 娜、王 威、何文博
7	张胜生技能大师工作室		张胜生	朱小明、梁 凯、杨 琼	楚文波、雷学智、陈 震
8	软件工程技能大师工作室		张 洋	马 征、王双喜	王 娜、王 颖、杨中兴
9	建筑室内设计技能大师工作室	建筑艺术学院	高 飞	朱龙乾、冯志刚	鲁 毅、刘兴宇、杨 韬、韩 超
10	田校博木雕技能大师工作室		田校博	白 谦、王 岩	鲁 毅、刘兴宇、杨 韬、鲁恩侨
11	工程造价技能大师工作室	建筑经济学院	张晓萍	刘 芳、高秋萍、丁 月、	黄富勇、姜泓列、徐 宁
12	建筑工程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	启程学院	张庆成	杨 帆、李 凯、宋思佳	刘萍（小）、杨孝禹、艾嘉禾